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5日，日内瓦

与教育有关的限制与例外

厄瓜多尔代表团、秘鲁代表团和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

鉴于：

(a)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结论中商定了 2011-2012 年限制与例外工作计划，要求“开展工作，争取根据已经提交的提案或者任何补充来文，包括与教育有关的提案或来文，制定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

(b) 这项工作计划规定，“委员会将就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适当例外与限制开展基于案文的工作”；

(c) 教育领域的这项任务因国内法的不足而具有复杂性，这在 WIPO 秘书处委托进行的教育例外与限制研究（文件 SCCR/19/8 和 SCCR/19/4 等）中已有所体现，这些研究表明有必要更新这方面的立法，目的尤其是为了适当解决数字环境在教育领域带来的各种挑战，具体重点是必须确保有效的远程教育；

(d) 提案各方希望对非洲集团成员国就教育领域例外与限制向本委员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其他国家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提案进行补充和完善；

(e) 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缔结协定方面的能力又一次得到确认，北京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成功即是证明；

厄瓜多尔代表团、秘鲁代表团和乌拉圭代表团荣幸地提议设立一项一般性的灵活义务，要求本组织的成员国对本国的例外与限制进行更新，以便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为教育活动的发展提供适当的保护。这项提案可以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例外与限制：教育”下进行讨论。

本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认为是教育相关例外与限制问题的完全解决方案。作为这一解决方案的补充，可以规定哪些活动被认为属于国际规范框架中最低统一标准的关键部分，这种标准将允许为教育目的进行内容的交换，对多边框架中可用灵活性的范围做出某些澄清，并为发展中国家适用特别规定。

但是，为确保有关文书性质的讨论不影响在本次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努力就条款的实质内容达成可能的协商一致，建议有关该点的工作计划应当首先设想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项案文按“领域”分组并加以分析。通过这种办法，可以适时就反映各项提案内容的文书或各部文书的类型达成一致意见。

此外，考虑到必须确保国际版权及邻接权制度与获取教育等基本人权平衡地发展，应当强调，国际框架并不阻止在解释该制度中的各种权利与灵活性，尤其是与所谓的三步检验法有关的权利与灵活性时考虑这种关系。

最后，考虑到在残疾人例外方面所达成协商一致的成熟度，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认为，下届 WIPO 大会应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但这不妨碍在此之前就例外与限制方面已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问题，例如上述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例外与限制问题，或者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通过条约或其他协定。

附件一：

## 拟议案文

### 更新和扩大教育例外尤其是数字领域例外的义务

#### 第 1 条

缔约各方应对其国内法中根据《伯尔尼公约》，尤其是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被认为可以接受的限制与例外进行更新、推动并适当扩大到数字环境中，并应制定适合在数字网络环境中保护教育与研究活动的新例外与限制。

#### 三步检验法的解释

#### 第 2 条

在适用《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 2 款、《TRIPS 协定》第 13 条、WCT 第 10 条或任何其他多边条约中的类似条款时，均不妨碍缔约各方让关于三步检验法的解释尊重教育和研究需求所产生的合法利益，包括第三方的利益，尊重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其他公共利益，例如实现科学进步以及文化、教育、社会或经济发展的需要，保护竞争和二级市场等。

[文件完]